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简介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的实施始于 1975 年。随着经济环境和澳大利亚政府有关政策的变化,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也处于不断变化中。特别是在过去的两年里(从 1997 年起),该反倾销法倾向于给予澳大利亚国内工业更大的保护。按照目前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一个反倾销案的调查时限是有史以来最短的,并且自 1988 年以来,第一次只有一个澳大利亚政府部门负责反倾销案的调查和相关事项,使得在反倾销案的调查和裁决过程中可能会失去制衡,而且在作出最后裁决前,外国出口商不再有机会向独立的第三方提出申诉。同时,新修订过的法律对于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有特殊规定,从而使 1996 年以来中国产品享受的非歧视性待遇有所改变。这将有可能使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呈上升趋势。本文将在以下篇幅中对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修改后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倾销的确定

(一) 正常价值

澳大利亚反倾销中的外国市场价值等同于正常价值。对于市场经济国家而言,通常使用的是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即在正常贸易方式下在出口国国内市场消费相似产品的所应支付的价格。

如果出口国国内不销售相似产品或销量极少,或者出口国市场的特殊情况使国内售价不适合作为正常价值,可以采用结构价值或者第三国价格。结构价值计算方法是根据出口国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国内交货费用和其他销售支出以及合理的利润,推定其正常价值。根据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结构价值中的生产成本按出口国相似产品生产商的最低生产成本来计算。所谓的合理利润在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零利润”。只有在条例特别规定的少数情况下,外事及贸易部部长才可以将一合理数额的利润计算在正常价值之内,该利润幅度主要按出口产品的利润记录等数据来确定,但不应超过出口国国内相似产品的正常利润率。

第三国价格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被控倾销产品出口到某个第三国围实际交易价格。采用这种方法时,相似产品在第三国的销售量对其在澳大利亚的销量而言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实践俄级台大利亚外事及贸易部部长在选择第

三国价格方面的自由裁率藏要比其他西方国家大。

（二）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是澳大利亚进口商在正常贸易中为进口产品向出口商支付的价格，其中不包括产品出口后的运费和其他费用。澳大利亚法律认为，只要不能证明进出口商之间的商业联系或补偿协议等关税影响了交易价格，那么，该交易仍属于正常贸易之列。

（三）调整与比较

在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前，应该对各种导致市场差价的差异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平地确定倾销幅度。澳大利亚反倾销法规定了以下六方面的调整：（1）产品物理特征差异调整；（2）销售条件差异调整；（3）数量差异调整；（4）销售费用差异调整；（5）信贷条件差异调整；（6）汇率差异调整。现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可采用如下五种比较方法：（1）整个调查期间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整个调查期间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同期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相比较；（2）调查期间某一时段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同期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相比较，所选择的时段不能短于2个月；（3）分别比较整个调查期间每笔交易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4）对调查期间的某一时段采用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的方法，对调查期间的另一时段采用分别比较每笔交易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方法，然后综合两种比较结果；（5）类似于《反倾销协议》对“目标倾销”这种特殊情况下所允许的比较方法，如果外事及贸易部长认为出口价格因购买者、地区或交易时间不同而各异，并且上述比较方法难以对这种交易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合适的比较，则可以用某一时段中每笔交易的出口价格和该时段相应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相比较。实际上，这才是澳大利亚最常用的比较方法。

（四）倾销幅度

通过以上的调整 and 比较，如果所选时段的出口价格低于同期的正常价值，则认为该产品对澳大利亚构成倾销。正常价值超过出口价格的差额即为倾销幅度，这是征收反倾销税的最高限额。澳大利亚反倾销法规定，应当定期审查正常价值的变化以修正倾销幅度，而实践中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要求后才进行审查。

二、损害确定

(一) 相似产品和国内产业。

在损害分析中，界定相似产品是确定受损害的国内产业首要解决的问题。《1988 年关税法修正案》基本上采用了 GATT 反倾销守则的定义，即相似产品是指与涉案产品在各方面均相同，或在缺乏这种产品的情况下，与涉案产品的外观特征和功能特性都非常相似的产品。根据澳大利亚反倾销法，能够称为“澳大利亚产品”的相似产品至少含有 25 % 的国内成分，这是指部分由澳大利亚生产的相似产品，在澳大利亚国内的生产成本加上管理费用、劳动力、原材料的总增值不少于总成本的 25%，才可以被视为澳大利亚产品。如果同时还存在完全由澳大利亚生产的产品，那么，要求两者之间不能存在显著的需求交叉弹性。

国内产业由相似产品生产商构成。但是，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在法律条文上对国内产业作明确规定，直到 1988 年海关法修正案才填补了这个空白。在确定某种产品的国内产业时，只要该产品全部在澳大利亚生产，或者在澳大利亚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力、原材料和管理费总和不低于该产品总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该产品的澳大利亚生产商就可被视为这种相似产品的国内产业。然而，本身就是倾销产品进口商的生产商，往往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二) 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在确定对澳大利亚的倾销是否已经或正在造成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或造成实质损害的威胁，或对产业新建造成实质阻碍时，澳大利亚一般选择性地考虑以下因素：(1) 倾销幅度的大小；(2) 在某一特定时期，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澳大利亚的市场份额以及其相对于澳大利亚生产和消费的增长状况和趋势；(3) 进口商购买价格，国内产业售价和倾销进口品售价之间的差价，以及该差价是否迫使国内产业削价销售或严重压低国内产品价格的上涨；(4) 倾销进口品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经济指标和其他经济因素的影响，是否已经影响国内产业保持正常的财务状况等等，在考虑倾销是否造成损害的同时，必须排除不能归咎于倾销的其他造成损害的因素。例如：(1) 没有以倾销价格进口的相似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2) 国内需求萎缩或消费模式的变化；(3) 国内外生产商之间限制贸易的行为以及它们之间的竞争；(4) 技术进步；(5) 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和出口绩效等等。

澳大利亚在评估来自同一国家的不同出口商,或者多个国家规定的出口商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影响时,使用累积计算损与损害原则。1995年澳大利亚遵循反倾销协议的规定,补充了针对倾销幅度和最低进口水平可忽略不计的界限。

三、损害与倾销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的规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之一是损害必须是由倾销引起的。但是由于澳大利亚严格保护机密材料,涉案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实际上无从确知损害是由倾销还是由其他因素引起的。

四、国家利益

虽然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中没有规定考虑国家利益的条款,但在实践中对外事务及贸易部长有足够的自由裁量权。他在做出终裁时,除了考虑国内产业的利益外,还会考虑反倾销措施对澳大利亚整体,尤其是对倾销产品的下游加工产业的影响。例如,在1985年对来自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的尿素提起的反倾销一案中,部长考虑到征收反倾销税将提高尿素价格从而损害农业利益,因而最终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

五、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程序

(一) 调查机关

根据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澳大利亚海关是负责反倾销调查的政府机构,接收澳大利亚国内工业提交的起诉书。有时,澳大利亚海关还会向本国工业解释有关反倾销法的要求,以便于本国工业界准备起诉书和与起诉有关的事项。

如果澳大利亚本国工业要求对外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起诉则必须按照海关公布的法律规定的固定格式提交起诉书。如果提交的起诉书内容被澳大利亚海关证实,则海关可以根据上述材料对外国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或向主管部长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

1998年10月前,海关是隶属于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旅游局。但目前,海关直属司法部。所以目前主管海关的部长是司法和海关部长而不是贸易或产业部

长。

（二）提出起诉

任何人都可以向海关提出对外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起诉,但该起诉必须是代表本国相关的工业即得到本国工业的支持。正如上文提到的,在正式提出反倾销起诉前,澳大利亚有关工业都会将起诉的意图通报给澳大利亚海关。由于澳大利亚海关同时又是具体执行调查的部门,外国出口商往往认为澳大利亚海关对外国产品存有偏见。

（三）立案调查

海关在接到起诉书后有 20 天时间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外国出口商可以从以下迹象判断有可能会立案。在进口统计数字中体现出大量产品以低价进口。有时会有一些有关此案的新闻报道,大多是有关国内工业探讨进行起诉。被起诉国的政府被通知已有澳大利亚国内相关工业对该国的某产品提出了反倾销起诉(通常这类通知应在立案之前就发出,但是一般出口商都难以从中受益)。

（四）调查的公开原则

一旦决定立案,一个公开的调查就开始了。按照法律规定,澳大利亚海关必须将开始调查的通知和一些与此案有关的技术性要求刊登在正式公报上。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外国出口商、本国进口商、外国政府仅有 40 天时间提交抗辩材料,尽管该时限是可以延长的。递交的材料都应是一份保密文本和一份非保密文本。澳大利亚海关将负责保密文本的保密工作,而任何人都可以查看非保密文本。澳大利亚海关有可能对各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核查,以便确认各方递交的材料真实性。

（五）调查的时限

前文已提到,海关的全部调查时间非常短。从 1998 年 7 月 24 日起,调查采用新的时限规定即从起诉方递交起诉书到澳大利亚海关将最终决定提交主管部长的时限从 252 天缩短为 175 天。

对于主管部长在收到澳大利亚海关的建议后用多长时间作出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决定,澳大利亚法律没有规定,一般情况下,部长会在 2~8 周内作出决定。

（六）调查的终止

按照澳大利亚法律，在以下情况下反倾销调查应终止。如果经过调查，发现外国出口商没有倾销。外国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低于 2%。如果被起诉国对澳大利亚的出口量低于全世界对澳大利亚的全部出口量的 3%。（无论该国是否倾销），但在以下情况下例外：如果不同国家对于澳大利亚的出口量分别低于 3%，但所有这些国家的出口量总和高于 7%）。

（七）初裁

按照 WTO 多边贸易协议项下反倾销条款，对有可能被认定倾销或造成损害的产品作出初裁最快可以在立案 60 天后的任何时间。澳大利亚法律反映了上述精神。这主要来源于受季节变化影响的工业，如水果种植业。因该行业对时间的要求更强，季节性的产品积压有可能导致价格急剧下降，给该行业造成短期内的毁灭性打击，所以需要澳大利亚海关能在最快的时间内采取行动，减少损失。

（八）部长裁决

一旦海关将建议提交部长，部长必须对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作出决定。目前主管反倾销事物的部长是海关和司法部长。一般来讲，部长对于海关的建议都会通过。部长的决定包括：不征收反倾销税；对所有或部分外国出口商征税；如果外国出口商提出要求，则可以接受同所有或部分外国出口商达成承诺。